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4 June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01年5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01 年 5 月 30 日的信 (S/2001/551)，其中同意我提议任命安德列西亚·瓦斯女士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。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复信。因此，我已任命瓦斯女士自今日起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，任满卡巴法官在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的职务的剩余任期。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